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 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举手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),公司拟对《会计政策》进行变更。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(以下合称"企业会计准则")。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

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: 依据财政部的要求,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决议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日